

##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交易连续 2 个交易日（2025 年 4 月 29 日、2025 年 4 月 30 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通讯、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6、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或者重大风险事项。

####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其他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5年4月23日和2025年4月29日分别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一季度报告》。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